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19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符璽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債 務 人 楊惠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惠君之存款、薪資債權，經查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美濃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